

吉林省财政厅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三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拟招标发行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四支债券计划发行总额79.02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7年和10年期。5年和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

表1. 拟招标发行的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三期）概况

债券名称	期限	招标总额	还本日	付息日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5年	14.1亿元	2024年7月25日	每年7月25日

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 (四期) —2019年吉林省政 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5年	3.66亿元	2024年7月25日	每年7月25日
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 (五期) —2019年吉林省政 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7年	23.62亿元	2026年7月25日	每年7月25日
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 (六期) —2019年吉林省政 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10年	37.64亿元	2029年7月25日	每年1月25日 7月25日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吉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招标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9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吉财库[2019]363号)、《2019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吉财库[2019]362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招标发行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募集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14.1亿元,用于吉林市5个土地储备项目13亿元;用于白城市洮北区2个土地储备项目1.10亿元。项目详细情况请分别见2019年吉林市和白城市洮北区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募集的棚改专项债券资金64.92亿元,用于长春、德惠、

榆树、舒兰、磐石、双辽、梨树、伊通、东丰、辉南、集安、乾安、白城、洮南、镇赉、龙井等共 16 个市、县（市）39 个项目。项目详细情况请分别见 2019 年相关市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我省选聘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拟招标发行的 2019 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9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9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19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吉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定了吉林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转变发展方式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确保老工业基地振兴取得新突破。推进构建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经济保持中高速

增长，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民生改善持续加强，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时期，深入实施发挥吉林省具有的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生态资源优势、沿边近海优势、科教人才人文优势等“五个优势”，推进工业体制机制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长吉图战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高教强省、人才兴省、文化强省和法治吉林建设等“五项举措”，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五大发展”战略。

（二）重点行业发展规划情况

1、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出一条集约、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规模效益型和生态友好型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道路，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到2020年，长春和其它9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2、工业。贯彻《中国制造2025》，落实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变，形成具有持续竞争力和支撑力的产业体系。巩固提升支柱产业，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到2020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31000亿元。

3、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

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规模明显扩大、比重明显提高、结构明显优化、贡献明显增加、功能明显加强。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40%，力争达到 45%。

详细内容请见《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四、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0.91 亿元，转移性收入 2631.5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51.4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5.72 亿元，转移性支出 449.5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8.65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39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33.8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51.4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7.99 亿元，转移性支出 2769.9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6.82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0.84 亿元，转移性收入 2736.7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19.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9.59 亿元，转移性支出 432.8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4.5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21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14.45 亿元，地方政

^①吉林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数据中，2017 年数据来源于 2017 年吉林省财政总决算、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来源于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

府一般债务收入 519.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90 亿元，转移性支出 2559.4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65 亿元。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41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037.5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386.8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532.61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5.9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6.9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70.21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953.9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386.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78.64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957.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5.2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513.5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4.9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24.0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33.6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33.9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4.9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7.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4.93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9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4.06 亿元，转移性支出 332.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7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4.56 亿元，省级 21.61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84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558.3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6.24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5.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5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47.17 亿元，地方政府专

项债务还本支出 48.2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4.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6.24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2.11 亿元,转移性支出 271.90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1.87 亿元,省级 0.60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17 亿元。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84.3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38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28.7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848.91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44.2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2.1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38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4.2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4.76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391.6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423.69 亿元,省级 0.53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 7.92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0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5 亿元。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2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4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53 亿元。

五、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7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21.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48.92 亿元。比 2017 年新增债务限额 48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5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28 亿元。截止 2018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 3709.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45.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64.47 亿元。

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22.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93.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28.92 亿元。比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 65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7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80 亿元。

从政府债务余额分级次情况看，截止 2018 年底，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66.52 亿元，占 20.66%；市（州）级政府债务余额 1975.32 亿元，占 53.24%；县（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968.08 亿元，占 26.1%。

从债券资金投向上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的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二）加强债务管理政策措施

1.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建设。2014 年省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制定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

管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管理、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管理、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以及实施分类处置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系统性构建了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

2. 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增量。按照国家和我省制定的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我省始终坚持把管控债务风险挺在前面，2018 年对进入风险预警和提示地区采取新增债务限额少额度或零额度分配方式，有效控制债务风险。

3. 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债[2016]102 号），省财政厅定期通报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加大对列入风险提示和风险预警市县的警示力度，督促其制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严控政府债务增量，加大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力度。按照《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要求，截止目前，全省各市县已全部制定出台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同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4. 积极开展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改革。我省在贯彻落实国家发行土地收储、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同时，积极开展省级教育、医疗领域发行专项债券改革，试点发行了省属公办高校、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品

种，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印发了《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债〔2018〕387号）、《吉林省试点发行省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债〔2018〕388号），进一步拓展我省专项债券发行品种。

5. 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我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报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并积极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接受询问和监督。定期开展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工作，建立全省政府债券支出进度月报制度，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市县进行督导，加快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吉林省财政厅
2019年7月10日

